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1年10月25日上午十点，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，实到董事9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过表决，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请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尔德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威尔德以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对外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提供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和销售在内的服务业务，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买位于前海合作区的办公用房，购置办公用房的金额将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。董事会同时授权威尔德管理层进行项目公司注册登记，以及以项目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等相关

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尔德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